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聖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聖傑無駕駛執照，仍於111年10月4日19時1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市東南街與東南街167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看清無往來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迴轉。適同向有告訴人吳玉玲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被告汽車之左後方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肇事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膝內側腹韌帶扭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院卷第10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7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張慧儀